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20日以专人送递、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8年3月26日在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思模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菏泽神州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及影响力，同意公司在完成对菏泽神州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菏泽神州”）的股权收购，使之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后，公司以持有的菏泽神州100%股权作质押，为菏泽神州向中聚（深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1亿元，担保期限为自办理完毕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及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手续之日起不超过6年。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担保协议及相关文件，具体条款以公司、菏泽神州及中聚（深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相关方签订的合作协议和担保协议为准。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为菏泽神州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参股公司 IDC 数据中心业务发展，提高公司投资收益，同意公司与上海披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共同为参股公司北京腾云驾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云科技”）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9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同时由上海披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腾云科技、赵海东及其配偶共同为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融资租赁担保协议及相关文件。具体条款以公司及腾云科技与相关方签订的协议为准。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为参股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三）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审议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6 日